

澎湖縣政府

裝

訂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視字第09200072622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澎湖跨海大橋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暨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澎湖跨海大橋。
- 二、類別：其他歷史遺蹟。
- 三、地址或位置：澎湖縣白沙鄉通樑村與西嶼鄉橫礁村之間。
- 四、所定著土地之面積：長二六〇〇公尺，寬十三公尺。
- 五、登錄之理由：（一）創建年期久遠。（二）具有歷史文化意義，足以作為時代的代表。（三）具稀有性，不易再現的建築。（四）具有建築史上的意義，有再利用的價值及潛力。
- 六、登錄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府授文視字第092000726222號。

縣長賴峰偉

